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九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友臺七北市十六號　地址：公業紙刷印廠

司街號

監院巡察司法組指出

落實司法業務革新

首應充實編制員額

並積極改善工作條件

【本刊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於十一月三日下午巡察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業務。兩位委員在巡察座談會中表示：他們在巡察了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的業務以後，發現各法院宣告緩刑及易科罰金的被告人數已普遍提高到合於實施緩刑及易科罰金人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使誤蹈法網或初犯的被告獲得自新向善的機會，這是林院長到任以來一樁獲得民衆稱道，而有突破性成效的政策。兩位委員對於強制執行案件的改進、便民、禮民措施的有效推展、勞資爭議案件的專庭處理、人事調遷、考核的制度化等所具績效，均表讚揚。

二位委員同時建議司法院對於民衆所作反映以及下級法院的困難問題，亦應力求解決：

——一審法院推事每月辦案仍有一百廿件左右，負荷過重，首應充實編制員額，並積極改善各項工作條件，方能要求提升裁判品質，落實司法業務革新實效。

——繼續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的實施，以及民事調解、和解的績效，以利自新和疏減訟源。

——對於監察院移送及函查的案件，請確實詳查處理，以蘇民困。

——請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列對於開山刀的管制，以保社會安全。

——法官自由心證的適當適用，以及警察、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偵訊紀錄，記載務求眞實。

——最高法院是否可以儘量自行判決，減少發回更審。

——可否協調行政機關對於其已自行裁決的行政罰鍰案件，宜由行政單位執行，以免法院遭致「爲政府討債」之批評。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應由司法院監督，以收事權統一之效。

巡察座談會於是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汪副院長、值月大法官、直屬機關首長及司法院幫辦以上人員均參加。林院長致詞歡迎並扼要說明一年來司法革新重點工作，隨後由王秘書長甲乙簡報司法院一年來的業務概況。

林院長致詞時，除代表全體同人表示誠摯的歡迎外，並指出：去年（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巡察司法院時，就司法業務所作的指教，該院均列入管制考核，督促主管單位愼重研究辦理，其辦理情形，與一年來監察院函查案件辦理情形，已分別列冊送請兩位委員參閱。此外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七十七年度工作概況及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等文件，亦於本（七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函送監察院查照。

司法院施政重點，除依照原訂年度施政計畫加强實施外，特別着重司法業務之精進落實，對擬訂之計畫或方案，在實施中發現有窒礙難行者，即予重加研討修正，務期行之有效，對於年來社會上所發生各種違法脫序現象，凡與司法業務有關者，則主動謀求對策，協力防範，期能全面落實司法革新。

司法院年來主要工作簡述如下：(1)爲使推事專心致力於民事訴訟事件，專人辦理勞資爭議問題。(2)爲激勵被告自新，要求各法院繼續加强刑及易科罰金。(3)爲配合解嚴後刑事法律之適用，司法院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解嚴起，國防部移送司法機關原由軍事審判機關管轄之刑事案件，均如期接收並依有關規定妥適處理。(4)爲配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實施，特指定勞資爭議事件較多之法院設立勞工法庭，未設勞工法庭之法院，指定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問題。(5)爲提升民衆對司法機關形象，落實司法革新，訂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一種，期使全體司法人員，均能本著應有禮貌，表現良好風度，於法律範圍內，給予民衆最大便利。(6)在人事革新方面，爲求庭、推遷調更公平合理，正就考核、調動、升遷辦法詳細研修中，至於一般司法行政人員的升遷、考核、調動，業經訂頒「司法院行政人員升遷考核辦法」一種，施行結果，反應良好。

公有土地參加重劃

無土地法25條之適用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一月四日舉行第八六一次會議，就臺灣省臺南市議會爲公有土地參加自辦土地重劃，有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作成釋字第二三二號解釋，解釋文爲：

公有土地參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而設定之地權，其實質意義與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五十六條辦理市地重劃，而將公有土地核定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者，並經主管機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者，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者，有由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始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其中所謂「同意」或「反對」，僅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促使主管機關行使職權或重新斟酌之手段，而與公有土地無涉。且市地重劃交換分配之結果，依上開條例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就此交換分配言，乃係一種，指定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專辦非訟事件，表現良好，將試辦情形良好，將全面予以推行。(2)爲配合解嚴後刑事法律之適用，司法院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解嚴起，國防部移送司法機關原由軍事審判機關管轄之刑事案件，均如期接收並依有關規定妥適處理。(4)爲配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實施，特指定勞資爭議事件較多之法院設立勞工法庭，未設勞工法庭之法院，指定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問題。(5)爲提升民衆對司法機關形象，落實司法革新，訂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一種，期使全體司法人員，均能本著應有禮貌，表現良好風度，於法律範圍內，給予民衆最大便利。(6)在人事革新方面，爲求庭、推遷調更公平合理，正就考核、調動、升遷辦法詳細研修中，至於一般司法行政人員的升遷、考核、調動，業經訂頒「司法院行政人員升遷考核辦法」一種，施行結果，反應良好。

公有土地參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土地重劃，而將公有土地核定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者，並經主管機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者，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者，有由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均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後一情形之重劃，乃國家爲促進土地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而設，以免主管機關依前一情形辦理重劃多所勞費，兩者均有公有土地夾雜在內之可能，其在手續上固有所不同，但在實質意義上則均爲主管機關准否重劃之行政處分，旨在實現憲法平均地權之政策，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後一情形之重劃，祇須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始應予調處，並參酌反對理由修訂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公告實施，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提異議。其中所謂「同意」或「反對」，僅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促使主管機關行使職權或重新斟酌之手段，而與公有土地無涉。且市地重劃交換分配之結果，依上開條例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就此交換分配言，乃係一種，指定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專辦非訟事件，表現良好，將試辦情形良好，將全面予以推行。(2)爲配合解嚴後刑事法律之適用，司法院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解嚴起，國防部移送司法機關原由軍事審判機關管轄之刑事案件，均如期接收並依有關規定妥適處理。(4)爲配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之實施，特指定勞資爭議事件較多之法院設立勞工法庭，未設勞工法庭之法院，指定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問題。(5)爲提升民衆對司法機關形象，落實司法革新，訂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一種，期使全體司法人員，均能本著應有禮貌，表現良好風度，於法律範圍內，給予民衆最大便利。(6)在人事革新方面，爲求庭、推遷調更公平合理，正就考核、調動、升遷辦法詳細研修中，至於一般司法行政人員的升遷、考核、調動，業經訂頒「司法院行政人員升遷考核辦法」一種，施行結果，反應良好。

公有土地參加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之土地重劃，而將公有土地核定屬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面積半數以上者，並經主管機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者，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者，有由